

聖約翰科技大學海報張貼管理辦法

93.09.15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促進本校學生活動發展並維護校園整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社團活動需申請核准後始得張貼海報。
- 三、校外團體欲張貼海報，請檢附主辦單位活動核准之公文及企劃書。
- 四、海報內容規範如下：
 - (1) 應註明辦理單位或社團名稱。
 - (2) 不得有違背國家法令、社會安全、社會善良風俗及攻訐政府、社團與個人之內容或煽惑他人從事不正當行為之文字圖案。
 - (3) 文字應力求明確、字體端正、圖片力求美觀。
- 五、張貼前需先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，加蓋海報准予張貼章後始得張貼。
- 六、海報審核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，十二時至十三時止。
- 七、海報張貼地點，以學校指定之公佈欄或海報架為限，特殊格式或大型之海報張貼應另行申請核准。
- 八、張貼於各系（所）及各處室公佈欄之海報，另須經各該單位之同意。
- 九、張貼海報時應注意其他海報之時效，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其他海報。
- 十、海報張貼時間原則上以一週為限，逾時應自行除去。逾期未清除者，得限制其再張貼之權利。
若需繼續再張貼者，請攜帶海報到課指組申請延期。
- 十一、學生個人非經許可，不得私自張貼海報。
- 十二、未經審核而擅自張貼者，按校規議處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